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7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、蘇尤如

被告 林嘉龍

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,92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